

安徽理工大学文件

校科技〔2017〕3号

关于印发《安徽理工大学“师德师风问题” 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为贯彻落实2017年全省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开展“四个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工委〔2017〕47号）以及《安徽理工大学开展“四个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校发〔2017〕34号）精神，研究制定了《安徽理工大学“师德师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理工大学“师德师风问题”专项治理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2017年全省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开展“四个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工委〔2017〕47号）以及《安徽理工大学开展“四个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校发〔2017〕34号）精神，结合实际，现就开展师德师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巩固巡视整改和“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专项治理成果，深化作风建设，以思想教育、集中整顿、制度建设为抓手，加强师德师风宣传教育，完善师德师风行为规范，建立健全师德师风相关管理制度，多渠道教育、引导、帮助广大教师形成良好的师德师风，树立人民教师良好形象，营造教学与科研良好育人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师德师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严肃查处违反师德师风行为，重点查找教师学术不端、职称评审和项目申报弄虚作假等问题，建立问题台账、整改责任清单，制定整改措施、健全规章制度，构建防范违反师德师风行为长效机制，从根本上遏制和杜绝师德失范现象、学术不端行为等发生，切实提高我校师德师风建设水平，全面提升教师素养。

三、治理范围与内容

(一) 治理范围：全校教师

(二) 治理内容：开展弘扬科学道德、遵守科研纪律”专题教育，重点解决个别教师学术不端、职称评审和项目申报弄虚作假等问题。

四、组织机构与职责

为确保本次“师德师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学校成立“师德师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袁 亮

副 组 长：华心祝 官能平

成 员：胡友彪 石必明 马芹永 王传礼

李敬兆 朱金波 何 杰 陆 奎

经来旺 方贤文 石秀光 张荣波

何 刚 赵志根 杨 力 徐其清

杨 斌

工作职责：

1. 落实学校“师德师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接受督察组督查指导；

2. 建立整改问题台账、形成整改问题清单、落实整改任务责任，对查摆有关问题线索调查上报；

3. 完善师德师风制度建设。

“师德师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学术诚信问题治理工作组、职称评审问题治理工作组以及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学院（部）要成立“师德师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组，切实担负起专项治理工作的主体责任，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照职责抓好

分工范围内的专项治理工作。

（一）学术诚信问题治理工作组

牵头部门：科技产业处

配合单位：各学院（部）

工作职责：

1. 接受“学术不端行为”、“项目申报弄虚作假”等问题的举报、投诉等；

2. 建立学术诚信记录档案，尤其是记录“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档案；

3. 严格执行《安徽理工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办法（试行）》（校发〔2016〕151号）文件，积极开展学术不端行为的预防与处理；

4. 建立“学术不端行为”、“项目申报弄虚作假”等问题举报、投诉台账，积极开展调查，建立整改问题清单、整改责任清单；形成调查情况报告和处理意见，上报学校进行处理；

5. 维护“学风建设”专题网站，及时公开学术风气建设情况，接受监督和举报。

（二）职称评审问题治理工作组

牵头部门：人事处

配合单位：各学院（部）

工作职责：

1. 设立“师德师风建设”专栏，及时公开有关师德师风建设的政策规定，接受监督；

2. 接受关于教师申报职称弄虚作假问题的举报、投诉，建立问题台账，形成整改问题清单、整改责任清单；

3. 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精神，建立健全师德年度评议、师德问题报告、师德状况定期分析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等制度，积极开展教职工年度考核、评议等工作；

4. 完善《安徽理工大学师德先进个人评选办法》（校政〔2005〕20号），积极开展师德先进个人评选；

5. 形成“师德师风问题”专项治理有关情况报告。

（三）领导组办公室

挂靠部门：科技产业处

工作职责：

1. 牵头拟定学校“师德师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2. 组织和督查相关单位开展“弘扬科学道德、遵守科研纪律”专题教育活动，协调相关单位开展“师德师风问题”专项治理宣传动员活动；

3. 汇总相关单位“师德师风问题”专项治理情况，形成学校“师德师风问题”专项治理情况报告，并报教育厅。

（四）学院（部）“师德师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组

工作职责：

1. 学院（部）要成立“师德师风问题”专项治理组织机构，明确职责；

2. 开展“弘扬科学道德、遵守科研纪律”专题教育活动，认真组织学习加强科学道德、规范学术行为的有关规定，加强宣传引导；

3. 开展“学术不端、职称评审和项目申报弄虚作假”等“师德师风问题”自查自纠工作，并建立问题台账，组织教师签订

“师德师风”情况承诺书；

4. 接受和配合学校或上级部门对本单位“师德师风问题”治理情况的督查工作；

5. 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对“师德师风问题”的调查、处理工作；

6. 形成本单位“师德师风问题”专项治理情况报告，并报科技产业处、人事处。

五、工作方法步骤

“师德师风问题”专项整治活动从2017年4月20日开始，11月底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第一阶段（4月20日-5月31日）动员部署阶段，突出“制定方案、学习动员”。

根据《安徽理工大学开展“四个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校发〔2017〕34号）以及学校召开的“四个专项治理”动员部署会要求，制定“师德师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各学院（部）要结合部署会要求，组织召开教职工会议，及时传达省教育厅、教育厅和学校关于“师德师风问题”专项治理活动工作要求、部署安排。要开展“弘扬科学道德、遵守科研纪律”专题教育活动，邀请知名大师为师生开展“弘扬科学精神，恪守学术道德，维护科研诚信”等方面的讲座，认真组织学习加强科学道德、规范学术行为的有关规定。通过学院网站、电子屏、宣传栏、标语等载体营造氛围，提高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认识。设立“师德师风建设”专栏，及时公开，接受监督。

（二）第二阶段（6月1日-6月25日）自查自纠阶段，突出“找准问题，落实责任”。

围绕“师德师风问题”专项治理活动内容，全体教师要对照上级以及学校有关文件制度，查找“学术不端、职称评审和项目申报弄虚作假”等问题；各学院（部）要通过问卷调查、签订“师德师风”承诺书（附件1）等形式开展自查自纠，建立教师“师德师风”个人档案。科技产业处通过“学风建设”专题网站、人事处通过“师德师风”专栏设立“师德师风问题”专项整治投诉电话和邮箱，接受群众举报或反映。教师自查出的问题和群众举报反映的问题，各学院（部）、科技产业处、人事处要根据问题情况建立相应的问题台账，形成整改问题清单、落实整改责任清单，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要及时调查处理。

（三）第三阶段（6月26日-9月30日）督查提高阶段，突出“整改提高、接受督查”

科技产业处、人事处不定期对各学院（部）开展“师德师风问题”专项治理情况进行督查和通报，并根据明察暗访或问题线索以及台账情况，开展重点检查、核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同时，科技产业处、人事处及各学院（部）要积极配合学校、省教育厅等督查组对“师德师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开展和典型问题查处情况的督查、检查。在“师德师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中组织不力、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第四阶段（10月1日-11月30日）建章立制阶段，突出“建章立制、长效机制”。

各学院（部）要认真总结“师德师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实施效果、存在问题以及措施建议等，形成书面总

结材料，报科技产业处、人事处。人事处要根据专项治理情况形成“职称评审问题”专项治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科技产业处要根据《安徽理工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对学术不端行为、项目申报弄虚作假等加强预防，对轻微的学术失范行为，及时批评教育；对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严格调查，形成调查报告，并上报处理。同时，科技产业处要总结学校开展“师德师风问题”专项治理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送省教育厅。

六、有关要求

1. 强化组织领导。学院（部）要成立“师德师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组，明确职责，将组织机构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以文件形式在2017年5月31日前报送科技产业处。“师德师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将纳入内设机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视情加分或减分。

2. 抓实自查自纠。学院（部）要抓实本单位教师“师德师风问题”专项治理重点查找内容的自查自纠工作，填写承诺书（附件1）和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附件2），承诺书和自查自纠统计表在2017年6月25日前，报送科技产业处。对查摆出的问题要建立台账，形成整改问题清单、整改责任清单，并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

3. 严明纪律要求。学院（部）在自查自纠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如实报告、积极整改；在“师德师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中组织不力、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 治理情况报告。各学院（部）要认真总结“师德师风问

题”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实施效果、存在问题以及措施建议等，形成书面总结材料，在 2017 年 11 月 10 日前报科技产业处。

- 附件：1. 关于“师德师风”情况的承诺
2. “师德师风问题”专项治理自查自纠统计表